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及柏濤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柏濤設計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業務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業務合作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互相合作以促成向獨立發展商取得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業務，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柏濤設計國際將分包予柏濤諮詢的建築設計方案工作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75.0百萬港元、75.0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
-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柏濤諮詢將分包予柏濤設計國際的總體設計工作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訂為25.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及」

- (4)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業務合作協議及為使其生效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蓋上印鑑(如需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事項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始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而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濟峰先生、黃震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孔力行先生、董建強先生及趙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平春先生、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